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8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（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）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